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胡晓明)

本人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3项议案提出异议，涉及董事会1次，对3项议案投了反对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且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胡晓明	5	5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胡晓明	2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

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11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4月30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1月3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11月3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审部门建设等工作与审计师、公司内审部、财务部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因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公司临时管理人于



2023年3月23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截至本述职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虽然目前临时管理人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交了公司转入重整的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法院须依法审查，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述职报告。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的同时，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晓明

2023年4月26日

